擴內需反內捲成效積極

上半年物價運行總體平穩

中國數據

【香港商報訊】國家統計局9日發布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上漲1.0%，扣除食品和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漲1.2%；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PPI）比上年同期上漲1.5%

專家料下半年物價整體向好

「今年以來，消費價格延續去年四季度以來溫和回升的態勢，CPI同比連續5個月保持在1%及以上的溫和上漲區間，不管是CPI還是核心CPI，運行都比較平穩，漲勢溫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市場與價格研究所研究員劉方說。

劉方分析，CPI同比溫和回升，一方面是由於擴內需等宏觀政策發力、綜合整治「內捲式」競爭取得積極成效，帶動內地市場供需結構改善；另一方面也有季節性波動與外部輸入性因素的疊加影響。

從環比看，6月當月，CPI環比下降0.3%，結束了前幾個月「交替漲跌」態勢，連續兩個月環比下降。國家統計局城市司首席統計師董莉娟分析，這主要是受季節性因素和國際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

此外，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內地黃金飾品和汽油價格分別下降8.7%和4.9%，降幅比上月分別擴大5.9個和4.6個百分點，對CPI的下拉影響比上月進一步擴大。

中國民生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彬表示，今年以來，中國物價走出低位運行區間，下半年走勢有望整體向好、呈前高後穩態勢。

工業品價格延續回升態勢

PPI方面，今年以來，在國際國內因素共同作用下，工業品價格延續了去年下半年以來逐步回升態勢，上半年全國PPI同比上漲1.5%。

中國價格協會副會長許光建表示，今年以來受國際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影響，內地石油、天然氣、煤炭以及化學原料等上游產品價格明顯上漲，成爲拉動PPI回升的因素之一。

「近期國際原油價格下行，影響內地相關行業價格下降，6月PPI結束了連續8個月環比上漲態勢，轉爲環比下降0.3%。如果石油等能源的國際市場價格繼續趨於穩定，輸入性影響有望逐步減弱，PPI後續走勢將更多取決於國內市場供需結構改善。」許光建分析。

內地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也爲PPI回升提供了內生支撐。人工智能覆蓋場景不斷拓展，新原料新材料廣泛應用，綠色化轉型持續推進，6月份虛擬現實設備製造價格環比上漲8.4%，電子專用材料製造價格上漲2.5%，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價格上漲0.4%。

劉方表示，這些行業價格回升反映了新經濟、新動能的支撐引領作用持續增強，既有利於拉動相關領域生產擴張、需求擴容，也對產品價格回升和企業利潤改善形成正向支撐。

「值得注意的是，6月份PPI同比漲幅進一步擴大至4.1%，而CPI則穩定在1.0%。這一方面表明重要民生商品價格保持穩定，另一方面也提示上游生產資料價格上漲相對明顯，需要關注其對中下游企業帶來的階段性成本壓力。」許光建說。

「下階段國際環境仍然錯綜複雜，但中國重要民生商品供給充足，產運銷各環節銜接較爲順暢，保供穩價政策體系不斷完善，價格監測預警和應急調控能力增強，保持物價平穩運行具有較多有利條件，消費價格有望保持溫和上漲態勢。」國家統計局新聞發言人王冠華說。

閩晉江鞋廠火災已致28人死亡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消息，7月9日12時許，福建泉州晉江陳埭鎮江頭村輝騰鞋業有限公司廠房發生火災，截至發稿已造成28人死亡。

泉州消防支隊指揮中心當天12時04分接到報警，當地消防救援隊伍調派183人、35車到場處置。

記者當晚8時許在現場看到，火場周圍兩三百米處仍拉着警戒線，過火建築物的外牆漆黑，已無明顯火光，樓道間偶爾可見救援人員發出的燈光。截至發稿，火災現場明火已被撲滅，具體起火原因仍在進一步排查。

據參與現場救援的消防人員介紹，起火廠房的樓道內堆放了大量雜物，嚴重影響滅火速度，給救援工作造成了阻礙。

據悉，該企業負責人和相關負責人已被控制，企業賬戶已凍結。

洪災致廣西39人遇難 橫州安全轉移5.45萬人

【香港商報訊】7月9日，據廣西南寧市防汛救災新聞發布會獲悉，目前包括廣西南寧六藍水庫潰口洪災在內，廣西共有39人死亡、9人失聯。

截至9日11時，南寧市共轉移安置6.45萬人。其中，橫州市應轉移5.45萬人，賓陽縣應轉移9321人，均已全部安全轉移安置到位。

位於橫州市的六藍、雲表兩座水庫都建於1958年，屬於中型水庫，壩體都是均質土壩。南寧市副市長丁偉在會上表示，目前六藍水庫、雲表水庫缺口和流量已基本穩定，其他水庫總體平穩。

南寧市水利局副局長翟建佳進一步介紹，六藍水庫水位已降到大壩基岩以下，水庫上壩道路已經修通到壩頂，9日起組織開展河道疏通清淤。南寧市水利部門會同廣西壯族自治區水利廳調度老口樞紐、西津水庫減少出庫流量，加快淹沒區洪水退水。同時，再次組織開展全市水利工程隱患排查。

丁偉介紹，目前橫州市、賓陽縣通信基站正常使用率達87.7%，已有6.3萬戶民衆恢復用電。道路方面，已搶通恢復高速公路2條5個路段、國省道6條32個路段、農村公路47條，爲搶險救災和恢復重建奠定了基礎。

應急管理部消息稱，針對廣西南寧、貴港等地嚴重洪澇災害，國家防災減災救災委員會9日將國家救災響應級別提升至三級，派出聯合工作組赴災區實地查看災情，指導和協助地方做好受災群衆轉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及災後應急恢復等工作。

另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布的數據，目前，廣西、湖北、湖南、廣東、貴州、甘肅、重慶、江西、安徽等地保險機構接到暴雨洪澇相關災害報案32萬件，已賠付（含預賠付）超22億元。

《「十五五」碳達峰行動方案》部署5方面重點任務

【香港商報訊】日前，國務院印發《「十五五」碳達峰行動方案》，對「十五五」時期碳達峰工作作出部署。

《行動方案》強調，發揮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牽引作用，更好統籌保障能源安全和經濟社會發展，深入推進產業綠色化、低碳化，穩步實現煤炭和石油消費達峰，加快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培育更多綠色經濟增長點，厚植高質量發展綠色底色。

《行動方案》提出，到2030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5年降低17%，非化石能源消費佔比達到25%，確保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爲實現2035年國家自主貢獻目標、推進碳中和奠定堅實基礎。

《行動方案》部署了5方面重點任務。一是加快能源結構調整優化，大力推進非化石能源開發，加快提升電力系統新能源消納能力，深入推進煤炭消費清潔替代，持續優化油氣消費結構。二是推進產業綠色化低碳化，推動產業結構綠色低碳轉型，開展傳統產業節能降碳改造，加快零碳園區和零碳工廠建設，推進算力設施綠色低碳轉型，發揮循環經濟助力降碳作用。三是深化重點領域綠色低碳轉型，推進建築領域和公共機構節能降碳，加快交通運輸領域低碳轉型，鞏固提升生態系統碳匯能力。四是強化支撐保障，健全法律法規標準體系，完善碳排放統計核算體系，強化科技支撐和人才培養，加強資金支持，完善價格政策，健全市場化機制。五是凝聚各方合力，壓實地方責任，開展綠色低碳全民行動，深化綠色低碳國際合作。

《行動方案》還部署了省間電力互濟、煤炭消費清潔替代、重點行業節能降碳、低碳零碳供熱製冷和綠色照明、零碳運輸走廊建設、碳達峰碳中和基礎能力提升等重點工程。

YU CHEN INV. & DEV. CO. LTD.
語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576862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6/07/08 and Stuart Anderson Bruce of 3rd Floor, Palm Grove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6/07/08
(Sgd) Stuart Anderson Bruce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AU CHUNG WING CATHERINE (鄒聰穎)（香港身份證號碼：D678xxx(x)）
地址： 香港新界錦田大江埔村50號
現特通知，債權人 YAU WAH YEE IVY、 LAU SUK CHUN、MAK LUNG KWONG WILSON、CHEUNG TAK MEI（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10樓A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210,379.30元以及美元130,627.20元（或於付款時按等值之港幣金額），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高等法院於2026年5月15日作出的判決而要求償付）。

招致債項日期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5月 15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2/03/2026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判定債項及截至15/05/2026的利息（港幣）	HK$3,199,334.30
	（ii） 判定債項及截至15/05/2026的利息（美元）	US$130,627.20
	（iii）定額訟費	HK$11,045.00
		HK$3,210,379.30 以及 US$130,627.20（或於付款時按等值之港幣金額）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陳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10樓A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KATHERINE CHAN LAW OFFICE
電話：3168 6307 檔號編號：0296–001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減少股本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
RISESHIP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特此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1.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於2026年7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減少其股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股本將由19,400,000港元減少16,000,000港元至3,400,000港元。
3. 該關於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和由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的副本現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19樓1室的註冊辦事處查閱，直至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結束為止。
4. 任何未有同意或未有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可於特別決議日期後的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7月10日
威業工程有限公司
RISESHIP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421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佳美壓鑄廠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8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6年7月10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113370/FT/LW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就清盤人辭職及委任清盤人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119宗
(清盤中)
(「該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林澤銘聆案官席前進行聆訊，以考慮債權人會議和分擔人會議或其延會的決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辭職和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 ：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陳良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訴訟案
2026年第1468宗
關於 ： 方國雄 (Fong Kwok Hung)
單方申請人： 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
致 ： 方國雄 (Fong Kwok Hung)其地址為九龍秀茂坪秀茂坪邨秀安樓2樓13室。
有關一份在2026年3月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 美力高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0–572號基利商業大廈801室已針對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張破產呈請書, 又法院已諭令將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送達予臺端：
(一)：將一份法院蓋印副本之破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蓋印副本替代派票之諭令以預付郵資普通郵遞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之最後為人所知地址, 即九龍秀茂坪秀茂坪邨秀安樓2樓13室;及
(二)：將本通告在香港刊行中文報章刊登一天,
則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 下午3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聆案官開庭聆訊, 臺端必須屆時出席, 若臺端不出席者, 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 特此通知。
臺端可向法庭申請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ZM Lawyers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Central 88,20樓
2026年7月10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362宗
關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及
關於: TANGO DIGITAL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 已於2026年5月15日由 OPUS MEDIA LIMITED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 THE 80 20 十八樓 1805-06室向該法院提出, 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2日上午9時30分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 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 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 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 2026年7月10日
高李嚴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雪廠街二號聖佐治大廈五零三室
電話: 28680696
傳真: 28106796
檔案編號: NTE/53553/2026/NTE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 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 或如屬商號, 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 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 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在不遲於2026年8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0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06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CHEF'S STAGE GROUP (TKO)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CHEF'S STAGE GROUP (TKO)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日，由呈請人任國豪(YAM KWOK HO LEO)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邨綠葵樓142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037:SPT:GJK:scs)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75/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年第375宗
有關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第32章)
及
有關新飛香港有限公司 (Xinfei Hong Ko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由 HK Hercule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206-208 號盛景工業大廈 1 樓 A19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3A 號
香港會所大廈 14 樓
(檔案號碼：JJKH/LD/261110/MY/CNY)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 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
茲通告：啟龍(香港)有限公司(KEY DRAGON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均為香港港鐵彩虹站 CHH16 號鋪(「出讓人」)，以「SUBWAY－Choi Hung MTR Station」為營業名稱經營 SUBWAY® 品牌餐飲特許零售業務，現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將該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香港明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HK FORWARD VISION TECH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7 樓 2705 室(「承讓人」)。
是次業務轉讓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完成。承讓人擬於上述鋪位繼續經營該業務。所有就轉讓前產生之債項提出的申索文件，須送交承讓人之註冊辦事處。
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最後一次刊登後一(1) 個月內，有人就出讓人經營該業務所產生之債項對出讓人提起法律程式，否則於該一個月期限屆滿時，承讓人憑藉香港法例第 49 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無須再承擔該等債項之法律責任；倘於公示期內展開相關法律程式，本通告就該等債項視作未完成，直至所有相關法律程式(包括所有上訴)審結為止。所有轉讓日前因經營本業務產生之債務及開支，悉由出讓人全數承擔。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啟龍(香港)有限公司 出讓人
香港明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承讓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453宗
有關：星廚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BOND PROFIT LIMITED)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BCL44899/25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6年第454宗
有關：綜勁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02-3室
(檔案編號:SCW/AC(I)/BCL44751/25 (LIT))
註 –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